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**的 2025 年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青秀区(城市快速环路以内区域)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36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<u>399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青秀区(城市快速环路以外区域,含快速环路)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25\_人,营业收入为\_213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995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3. <u>(良庆区和邕宁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3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995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4. <u>(兴宁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深圳万佳</u> 安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25\_人,营业收入为\_213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995\_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;
- 5. <u>(西乡塘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深圳万</u> <u>佳安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25\_人,营业收入为\_213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995\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6. (江南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深圳万佳安</u>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21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9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6日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